****

**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17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1017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水上交通设施采购；

B包：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监控系统采购。

（五）预算金额：

A包：7100000.00元；最高限价：7100000.00元。B包：1070000.00元；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护城河、清潩河（具体以合同约定）。

（八）分包：不允许。

（九）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A包：投标人具备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船检部门颁发的船舶修造厂生产条件评估证书；

B包：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地点：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方式：在线下载。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4 月22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39977396

2.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劳动路7号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0374-2771160

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适应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完善水上运输基础设施，许昌市魏都区发改委于2018年12月分别对清潩河、护城河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项目（许魏发改[2018]126号、许魏发改[2018]131号）进行立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河南省2019年水运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豫交文[2019]224号），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趸船、搜救巡逻艇、航标设施、监控通讯设施、搜救设施及配套设备。

1. **项目需求**

**A包：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水上交通设施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 | 单位 | 数量 | 主要配置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20米双层画舫趸船 | 20\*6.0\*1.35 | 只 | 1 | 满足CCS规范要求，不含装修 | 否 |
| 2 | 28米双层趸船 | 28\*7.0\*1.35 | 只 | 2 | 满足CCS规范要求，不含装修受稳性计算要求，不能含张拉膜 | 否 |
| 3 | 搜救巡逻艇 | 14.6\*4.2\*1.2 | 只 | 1 | 14.6米搜救艇150马力水星汽油挂机 | 否 |
| 4 | 快艇 | 5.2\*1.7\*0.75 | 只 | 2 | 60HP国产船外机 | 否 |
| 5 | 助航设备 | 一批 | 套 | 1 | 含示位标、桥涵标、航道标牌，含浮标、拦截浮筒 | 否 |
| 6 | 趸船亮化 | LED软条型灯 | 批 | 1 | 专业亮化 | 否 |

**1.1、双层画舫趸船参考效果图**



**1.2、双层画舫趸船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 | **船体主材料** |  |  |  |
| 1 | 主船体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2 | 主船体内结构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3 | 主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4 | 内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5 | 电焊条 | 市购 | 项 | 1 |
| 6 | 船用油漆 | 上海开林 船用富锌、云铁、船壳漆 | 套 | 1 |
| 7 | 氧气 | 市购 | 项 | 1 |
| 8 | 乙炔 | 市购 | 项 | 1 |
| 9 | 钢架 | 甲板室钢结构内框架 | 项 | 1 |
| 10 | 玻璃钢部分 | 立柱、画板 | 项 | 1 |
| 11 | 檐边 | 混合结构 | 项 | 1 |
| 12 | 棚顶 | 混合结构 | 项 | 1 |
| 13 | 护舷 | 钢质 | 项 | 1 |
| 14 | 辅助材料 | 工具、劳防用品、消耗品等 | 项 | 1 |
| 二 | **轮机部份** |  |  |  |
| 1 | 管道、管路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2 | 阀门、阀件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3 | 风机 | 符合船检要求 | 台 | 1 |
| 4 | 通风口 | 船检认可 | 只 | 4 |
| 5 | 舱底泵 | 带浮子开关 | 套 | 1 |
| 6 | 辅助材料 | 工具、工装、耗材等 | 套 | 1 |
| 三 | **电气部份** |  |  |  |
| 1 | 主配电板 | 自制按设计 | 套 | 1 |
| 2 | 高低压电柜 | 自制按设计 | 套 | 1 |
| 3 | 阻燃PVC穿线管路 | 按设计 | 全船 | 1 |
| 4 | 船用电缆 | 船用电缆 | 套 | 1 |
| 5 | 应急电池 | 12V 200AH | 只 | 4 |
| 6 | 照明电池配套充电器 | 24V—48V | 只 | 1 |
| 7 | 防腐蓄电池箱 | 玻璃钢 | 只 | 4 |
| 8 | 辅助材料 | 自制 | 套 | 1 |
| **四** | **船检规范配置** |  |  |  |
| 1 | 驾驶台 | 自制 高档贴面板 | 台 | 1 |
| 2 | 驾驶座椅 | 实木 | 张 | 1 |
| 3 | 清水箱 | 不锈钢 | 只 | 1 |
| 4 | 污水箱 | 钢质 | 只 | 1 |
| 5 | 前后甲板栏杆 | 钢质 | 米 | 22 |
| 6 | 辅助材料 | 自制 | 套 | 1 |
| **五** | **船检配备** |  |  |  |
| **⑴** | **锚泊、系泊** |  |  |  |
| 1 | 锚、纤维绳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⑵** | **救生设备** |  |  |  |
| 1 | 带救生浮索救生圈 | CCS 2.5kg | 个 | 4 |
| 2 | 带自亮灯救生圈 | 4.3kg 海水自亮灯 | 个 | 2 |
| **⑶** | **消防设备** |  |  |  |
| 1 | 禁止烟火标志牌 | 船检要求 |  | 1 |
| 2 | 消防泵 | 65CWZ-8，流量36m3/h， 扬程30m，5.5kw,CCS | 套 | 1 |
| 3 | 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枪 | 按规范 | 只 | 2 |
| 4 | 太平斧 | 船用型 | 只 | 2 |
| 5 | 铁钎、铁钩 | 船用型 | 只 | 1 |
| 6 | 灭火器 | CCS 5kg干粉 | 只 | 10 |
| **⑷** | **航行、信号、无线电设备** |  |  |  |
| 1 | 信号灯 | 海事规范标准 | 套 | 1 |
| **⑸** | **环保要求** |  |  |  |
| 1 | 垃圾桶 | 0.1m3 | 只 | 3 |
| **⑹** | **避雷** |  |  |  |
| 1 | 避雷针 | φ12mm铜质1×70mm²电缆 | 套 | 1 |

**2.1、双层趸船参考效果图（一）**



**2.2、双层趸船一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 | **船体主材料** |  |  |  |
| 1 | 主船体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2 | 主船体内结构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3 | 主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4 | 内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5 | 电焊条 | 市购 | 项 | 1 |
| 6 | 船用油漆 | 上海开林船用富锌、云铁、船壳漆 | 套 | 1 |
| 7 | 氧气 | 市购 | 项 | 1 |
| 8 | 乙炔 | 市购 | 项 | 1 |
| 9 | 钢架 | 甲板室钢结构内框架 | 项 | 1 |
| 10 | 全船舾装 | 钢质 | 项 | 1 |
| 11 | 辅助材料 | 工具、劳防用品、消耗品等 | 项 | 1 |
|  | Σ |  |  |  |
| 二 | **轮机部份** |  |  |  |
| 1 | 管道、管路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2 | 阀门、阀件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3 | 风机 | 符合船检要求 | 台 | 4 |
| 4 | 通风口 | 船检认可 | 只 | 12 |
| 5 | 辅助材料 | 工具、工装、耗材等 | 套 | 1 |
|  | Σ |  |  |  |
| 三 | **电气部份** |  |  |  |
| 1 | 主配电板 | 自制按设计 | 套 | 1 |
| 2 | 高低压电柜 | 自制按设计 | 套 | 1 |
| 3 | 阻燃PVC穿线管路 | 按设计 | 全船 | 1 |
| 4 | 船用电缆 | 船用电缆 | 套 | 1 |
| 5 | 应急电池 | 12V 200AH | 只 | 4 |
| 6 | 照明电池配套充电器 | 24V—48V | 只 | 1 |
| 7 | 防腐蓄电池箱 | 玻璃钢 | 只 | 4 |
| 8 | 辅助材料 | 自制 | 套 | 1 |
|  | Σ |  |  |  |
| **四** | **船检规定配置** |  |  |  |
| 1 | 清水箱 | 不锈钢 | 只 | 1 |
| 2 | 污水箱 | 钢质 | 只 | 1 |
| 3 | 楼梯 | 钢质含扶手 | 项 | 2 |
| 4 | 栏杆 | 钢质 | 米 | 70 |
| 5 | 辅助材料 | 自制 | 套 | 1 |
|  | Σ |  |  |  |
| **五** | **船检配备** |  |  |  |
| **⑴** | **锚泊、系泊** |  |  |  |
| 1 | 锚、纤维绳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⑵** | **救生设备** |  |  |  |
| 1 | 带救生浮索救生圈 | CCS | 个 | 4 |
| 2 | 带自亮灯救生圈 | 海水自亮灯 | 个 | 2 |
| **⑶** | **消防设备** |  |  |  |
| 1 | 禁止烟火标志牌 | 船检要求 |  | 1 |
| 2 | 消防泵 | 65CWZ-8，流量36m3/h，扬程30m， 5.5kw,CCS | 套 | 2 |
| 3 | 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枪（水柱/水雾两用） | 10-50-20 接口铝材质  水枪铝材质 螺纹消防栓铁材质 | 套 | 4 |
| 4 | 太平斧 | 船用型 | 个 | 2 |
| 5 | 铁钎、铁钩 | 船用型 | 个 | 1 |
| 6 | 灭火器 | CCS 5kg干粉 | 个 | 10 |
| **⑷** | **航行、信号、无线电设备** |  |  |  |
| 1 | 红、绿舷灯各1盏，白光尾灯1盏，白环照灯1盏，红环照灯2盏，绿环照灯1盏，红、绿、白闪光灯各1盏 | 海事规范标准 | 套 | 1 |
| **⑸** | **环保要求** |  |  |  |
| 1 | 垃圾桶 | 0.08m3 | 个 | 3 |
| 2 | 污油桶 | 0.15m3 | 个 | 1 |
| **⑹** | **避雷** |  |  |  |
| 1 | 铜质避雷针 | φ12mm 1×70mm²电缆引下线与船体连接 | 套 | 1 |

**3.1、双层趸船参考效果图（二）**



**3.2、双层风格趸船二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 | **船体主材料** |  |  |  |
| 1 | 主船体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2 | 主船体内结构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3 | 主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4 | 内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5 | 电焊条 | 市购 | 项 | 1 |
| 6 | 船用油漆 | 上海开林船用富锌、云铁、船壳漆 | 套 | 1 |
| 7 | 氧气 | 市购 | 项 | 1 |
| 8 | 乙炔 | 市购 | 项 | 1 |
| 9 | 钢架 | 甲板室钢结构内框架 | 项 | 1 |
| 10 | 全船舾装 | 钢质 | 项 | 1 |
| 11 | 辅助材料 | 工具、劳防用品、消耗品等 | 项 | 1 |
|  | Σ |  |  |  |
| 二 | **轮机部份** |  |  |  |
| 1 | 管道、管路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2 | 阀门、阀件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3 | 风机 | 符合船检要求 | 台 | 4 |
| 4 | 通风口 | 船检认可 | 只 | 12 |
| 5 | 辅助材料 | 工具、工装、耗材等 | 套 | 1 |
|  | Σ |  |  |  |
| 三 | **电气部份** |  |  |  |
| 1 | 主配电板 | 自制按设计 | 套 | 1 |
| 2 | 高低压电柜 | 自制按设计 | 套 | 1 |
| 3 | 阻燃PVC穿线管路 | 按设计 | 全船 | 1 |
| 4 | 船用电缆 | 船用电缆 | 套 | 1 |
| 5 | 应急电池 | 12V 200AH | 只 | 4 |
| 6 | 照明电池配套充电器 | 24V—48V | 只 | 1 |
| 7 | 防腐蓄电池箱 | 玻璃钢 | 只 | 4 |
| 8 | 辅助材料 | 自制 | 套 | 1 |
|  | Σ |  |  |  |
| **四** | **船检规定配置** |  |  |  |
| 1 | 清水箱 | 不锈钢 | 只 | 1 |
| 2 | 污水箱 | 钢质 | 只 | 1 |
| 3 | 楼梯 | 钢质含扶手 | 项 | 2 |
| 4 | 栏杆 | 钢质 | 米 | 70 |
| 5 | 辅助材料 | 自制 | 套 | 1 |
|  | Σ |  |  |  |
| **五** | **船检配备** |  |  |  |
| **⑴** | **锚泊、系泊** |  |  |  |
| 1 | 锚、纤维绳 | 符合船检要求 | 套 | 1 |
| **⑵** | **救生设备** |  |  |  |
| 1 | 带救生浮索救生圈 | CCS | 个 | 4 |
| 2 | 带自亮灯救生圈 | 海水自亮灯 | 个 | 2 |
| **⑶** | **消防设备** |  |  |  |
| 1 | 禁止烟火标志牌 | 船检要求 |  | 1 |
| 2 | 消防泵 | 65CWZ-8，流量36m3/h，扬程30m， 5.5kw,CCS | 套 | 2 |
| 3 | 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枪（水柱/水雾两用） | 10-50-20 接口铝材质  水枪铝材质 螺纹消防栓铁材质 | 套 | 4 |
| 4 | 太平斧 | 船用型 | 个 | 2 |
| 5 | 铁钎、铁钩 | 船用型 | 个 | 1 |
| 6 | 灭火器 | CCS 5kg干粉 | 只 | 10 |
| **⑷** | **航行、信号、无线电设备** |  |  |  |
| 1 | 红、绿舷灯各1盏，白光尾灯1盏，白环照灯1盏，红环照灯2盏，绿环照灯1盏，红、绿、白闪光灯各1盏 | 海事规范标准 | 套 | 1 |
| **⑸** | **环保要求** |  |  |  |
| 1 | 垃圾桶 | 0.08m3 | 只 | 3 |
| 2 | 污油桶 | 0.15m3 | 只 | 1 |
| **⑹** | **避雷** |  | 只 |  |
| 1 | 铜质避雷针 | φ12mm 1×70mm²电缆引下线与船体连接 | 套 | 1 |

**4.1、搜救巡逻艇**

**4.2、搜救艇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主船体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2 | 主船体内结构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3 | 主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CCS-T5mm | 项 | 1 |
| 4 | 内甲板板材 | 武钢预处理Q235-T4mm | 项 | 1 |
| 5 | 电焊条 | 市购 | 项 | 1 |
| 6 | 船用油漆 | 上海开林 船用富锌、云铁、船壳漆 | 套 | 1 |
| 7 | 氧气 | 市购 | 项 | 1 |
| 8 | 乙炔 | 市购 | 项 | 1 |
| 9 | 玻璃钢顶棚 | 自制 | 套 | 1 |
| 10 | 东风胶、鱼珠胶、玻璃胶、3M胶 | MA550、8590 | 项 | 1 |
| 11 | 夹板、木方及杂木 | 兔宝宝2.3\*1.3m | 项 | 1 |
| 12 | 工作用耗材：含毛巾,鞋,手套,口罩,毛滚,毛刷,胶桶,打磨片 | 市购 | 项 | 1 |
| ∑ |  |  |  |  |
| 1 | 全船弧形玻璃 | 5mm+5mm | 套 | 1 |
| 2 | 机舱舱口盖 | 1000mm\*800mm | 套 | 1 |
| 3 | 机舱通风口 | Φ250 | 套 | 1 |
| 4 | 不锈钢缆桩 | 正恒 E50 | 只 | 4 |
| 5 | 十字缆桩 | 正恒 304 | 只 | 2 |
| 6 | 吊环 | 正恒 不锈钢 | 只 | 12 |
| 7 | 后艉不锈钢栏杆、扶手 | 正恒 304 | 套 | 1 |
| 8 | 前门 | 正恒 ABS | 套 | 1 |
| 9 | 后门 | 正恒 ABS | 套 | 1 |
| 10 | 舱内直梯 | 正恒 钢质 | 套 | 1 |
| 11 | 玻璃钢桅杆 | 自制 玻璃钢 | 套 | 1 |
| 12 | 护舷 | 海伦 D90 | 米 | 40 |
| ∑ |  |  |  |  |
| 1 | 蹲式便池 | 樱花 陶瓷 | 件 | 1 |
| 2 | 洗手池 | 樱花 陶瓷 | 件 | 1 |
| 3 | 单开门 | 自制木制 | 套 | 1 |
| 1 | 驾驶椅 | 上海 铝合金 | 张 | 1 |
| 2 | 驾驶台 | 自制木制 | 套 | 1 |
| 3 | 工作台 | 自制木制 | 座 | 1 |
| 4 | 电视机 | 海信 42寸 | 台 | 1 |
| 5 | DVD及功放机、音响 | 山水 200w | 台 | 1 |
| 6 | 空调柜 | 自制 | 套 | 1 |
| 7 | 空调风道 | 隔热保温 | 套 | 1 |
| 8 | 空调出风口 | 自制 | 只 | 1 |
| 9 | 客舱台面 | 定制 大理石 | 套 | 1 |
| 10 | 茶水间单开门 | 自制木制 | 套 | 1 |
| ∑ |  |  |  |  |
| 1 | 救生圈 | 北海救生 圆环式 | 只 | 2 |
| 2 | 救生衣 | 北海救生 成人 | 件 | 20 |
| 3 | 干粉灭火器 | 上海天广4kg | 具 | 2 |
| 4 | 干粉灭火器 | 上海天广 2kg | 具 | 4 |
| 5 | 太平斧 | 市购 | 把 | 1 |
| 6 | 半园形消防桶 | 船检 | 只 | 2 |
| 7 | 靠球 | HLX Φ180 | 只 | 6 |
| 8 | 系缆索 | 华昌φ20mm 50米 | 根 | 2 |
| ∑ |  |  |  |  |
| 1 | 玻璃窗压胶条、压线条、地角线 | 正恒 | 套 | 1 |
| 2 | 密封件 | 市购 | 套 | 1 |
| 3 | 各类螺丝、螺钉、铰链、门碰等 | 正恒 | 套 | 1 |
| ∑ |  |  |  |  |
| 1 | 汽油挂机 | 海的 60hp | 台 | 1 |
| 2 | 发电机 | PSD 6KW | 台 | 1 |
| 3 | 电动污水泵 | Hlx BL-2524S | 台 | 1 |
| 4 | 消防泵 | 船检要求 | 台 | 1 |
| 5 | 消防水龙带及水枪 | 上海天广DN50/Φ13 | 套 | 1 |
| 6 | 燃油箱450L | 自制 CCS-A | 套 | 1 |
| 7 | 船用法兰、铸钢通海阀 | 乐清阀门4080GB2029-80 | 个 | 1 |
| 8 | 舱底消防管系等 | 乐清阀门无缝钢管 | 个 | 1 |
| 9 | 全船管系及阀件 | 乐清阀门 | 套 | 1 |
| ∑ |  |  |  |  |
| 1 | 空调 | 格力 3HP | 台 | 1 |
| 2 | 船用电缆 | 扬州红旗 配套 | 套 | 1 |
| 3 | 蓄电池 | 山东 200ah 12V | 块 | 1 |
| 4 | 逆变器 | 广东 2kw | 台 | 1 |
| 5 | 启动蓄电池 | 山东 200ah 12V | 块 | 1 |
| 6 | 信号用蓄电池 | 山东 200ah 12V | 块 | 1 |
| 7 | 充电机 | 南通 4v~48v | 台 | 1 |
| 8 | 配电箱 | 海星海事 CCS | 套 | 1 |
| 9 | 吸顶筒灯 | 上海 | 个 | 1 |
| 10 | 对讲机 | 市购 CCS | 套 | 2 |
| 11 | 测深锤 | 市购 CCS | 台 | 1 |
| 12 | 喇叭 | VBO | 个 | 1 |
| 13 | 搜索灯 | 海星海事SSDA01 24V 100W | 盏 | 1 |
| 14 | 航行信号灯 | 海星海事24V 25W | 套 | 1 |
| 15 | 电笛 | 海星海事24V 120dB 双筒 | 套 | 1 |
| 16 | 磁罗经 | A92 | 台 | 1 |
| 17 | 雨刮器 | ZD2330C 24V | 套 | 1 |
| 18 | 开关、岸电插座、线耳等 | 海星海事 配套 | 套 | 1 |
| 19 | 辅助材料 |  | 全船 | 1 |
| ∑ |  |  |  |  |
| 1 | 客舱内装 | 玻璃钢、铝贴面板 | 全船 | 1 |
| 2 | 地板 | 市购 塑胶 | 套 | 1 |
| 3 | 其它辅助材料耗材 | 市购 | 全船 | 1 |

**5.1、快艇参考效果图**

**5.2、快艇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艇体 | 520cm\*170cm\*75cm | 只 | 1 | 含8只座椅 |
| 2 | 挂机 | 海的 60HP | 台 | 1 |
| 3 | 船检配备 | 救生衣、救生圈 | 套 | 1 |

**5.3、助航设施配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浮标 | 1.7m×0.8m×6mm | 4 | 个 |
| 2 | 拦截浮筒 | 1.0m×0.4m×3mm | 260 | 个 |
| 3 | 示位标 | 5.5m×0.325m×8mm | 4 | 套 |
| 4 | 桥涵标 | 2.0m×2.0m×3mm | 16 | 套 |
| 5 | 航道标牌 | 4.5m×2.9m×3mm | 2 | 块 |

**B包：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监控系统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一、护城河码头航道数字高清监控系统清单** | | | | | |
| 1 | 400万网络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400万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镜头:  2.8 mm，水平视场角：101.7°，垂直视场角：50.9°，对角线视场角：125.2°  4 mm，水平视场角：88.8°，垂直视场角：46.5°，对角线视场角：105°  6 mm，水平视场角：54.5°，垂直视场角：30°，对角线视场角：62°  8 mm，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线视场角：45.2°  宽动态范围:120 dB  景深范围:  2.8 mm：3.1 m~∞  4 mm：3.6 m~∞  6 mm：4 m~∞  8 mm：6 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存储功能：NAS（ 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圆口  功耗：DC：12 V，0.42 A，5 W Max  防护等级：IP67  补光照射距离：暖光补光，最远可达30 m  产品尺寸：93.5 × 92.9 × 186.6 mm  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  设备重量：720 g; 带包装重量:940 g | 台 | 18 | **否** |
| 2 | 400万网络黑光球机 | 【400万像素黑光系列8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辆布控，Smart事件，混合目标检测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人脸支持以下3种模式：1)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2)支持远距离卡口模式抓拍；3)支持8个场景下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时间可设  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全结构化分析并抓拍上传  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黑白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前端建模比对：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双sensor架构  最低照度: 低照度：彩色：0.0004Lux @ (F1.6，AGC ON), 黑白：0.0001Lux @ (F1.6，AGC ON), 0Lux with IR,  光学变倍: 32倍  焦距: 5.9-206.5mm  宽动态: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2560 × 1440)；60Hz: 30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具有RS485接口  红外照射距离: 250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供电方式: AC24V  电流及功耗: 62W max（其中加热5Wmax，红外灯15W max）  工作温湿度: -40℃-70℃；湿度小于95%  尺寸: Φ267×430mm  重量: 10.0Kg  防护: IP67 | 台 | 2 | **否** |
| 3 | 32寸液晶显示器 | 4k高清显示器 | 台 | 1 | **否**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支持人脸1V1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8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IO：16进4出（可选配8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320M  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台 | 1 | **否** |
| 5 | 硬盘 | 6T监控录像机专用硬盘 | 块 | 4 | **否** |
| 6 | 接入交换机 | 提供8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标准 支持iVMS-4200客户端管理 支持云管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QoS、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最远250 m传输 百兆网络接入，千兆上行设计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 台 | 9 | **否** |
| 7 | 核心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78Mpps交换容量：256Gbps | 台 | 1 | **否** |
| 8 | 光纤收发器 | 企业及电信千兆单模单纤 提供1个千兆光口传输距离20公里 采用进口优质光电一体化模块，保证良好的光电特性及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工作寿命长。 支持全双工或半双工模式，并带有自动协商能力  100Mbps与1000Mpbs此同时自动适应，无需手动调整  内带存储转发机制，缓存265KB。支持多钟协议  符合电信及运营标准，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在5万小时以上 | 套 | 1 | **否** |
| 9 | 光纤 |  | 米 | 5800 | **否** |
| 10 | 网线 | 国标五类非屏蔽电缆(CM)，0.5无氧铜，过福禄克测试，铜材：采用高纯度无氧 铜材质内芯料：室外专用 | 箱 | 4 | **否** |
| 11 | 电源线 | 国标2\*1.5mm²采用全新环保PVC材质，铜材：含铜量99.99%无氧铜 | 米 | 5000 | **否** |
| 12 | 摄像机电源转换器 | DC/12V/2000mA 输入Input : AC170~246V 50/60Hz 输出Output: DC 12V 2A | 个 | 18 | **否** |
| 13 | 枪机支架 | 铝合金材料；外观简洁大方；单螺钉万向调节；承重3.0KG，海康外观 | 个 | 18 | **否** |
| 14 | 摄像机立杆 | 圆柱体钢质立杆，立杆高度为4m直径114mm变76mm立杆外立面涂刷白色防锈漆 | 根 | 13 | **否** |
| 15 | 电气配管 | 16 PVC管 | 米 | 5000 | **否** |
| 16 | 监控操作台 | 琴台式平面式四联 监控操作台 ,材质：国标SPCC一级冷轧钢板，表皮去锈脱脂、酸洗蹸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带底柜，（1200\*900\*750）自动散热系统。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定制。 | 组 | 2 | **否** |
| 17 | 设备机箱 | 定制不锈钢防雨箱400mm\*300mm\*180mm（长宽高） | 台 | 13 | **否** |
| 18 | 拼接屏 | LCD液晶显示单元；京东方面板 尺寸：55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响应时间：8ms(G to G)； 对比度：4000:1； 亮度：500cd/㎡； 物理拼缝：3.5mm； 输入接口：VGA × 1, HDMI × 1, DVI × 1； 功耗：≤150W； 电源要求：AC 100-240V～, 50/60Hz； 寿命：≥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0℃--50℃，10%--90%(无凝露)； 外形尺寸：1213.5 (W) × 684.3 (H) × 67.7 (D) mm | 台 | 9 | **否** |
| 19 | 解码器 |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支持10路HDMI和5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10路1200W，或20路800W，或30路500W，或50路300W，或80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1/4/6/8/9/12/16/25/36画面分割 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6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音频接口：支持10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 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 台 | 1 | **否** |
| 20 | 屏装液压前维护支架 | 1.机柜式设计，按实地12单元（3×3规格）设计； 2.应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 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防护等级≥IP20，静载≥800KG。通风率达到70%以上； 3.材质：国标SPCC一级冷轧钢板，表皮去锈脱脂、酸洗蹸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带底柜，（60CM高，60公分厚）自动散热系统。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定制。 | 套 | 1 | **否** |
| 21 | 服务器 | E5-2620 V4(8核2.1GHz)×1/16GB DDR4/1TB SATA×2/SAS\_HBA/DVD/1GbE×4/冗电/2U/Win 2008 R2简中标准版 1、电源：高效能550W铂金1+1 冗余电源；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3、机箱尺寸：87.8mm(高)×448mm(宽)×794.4mm(深)； 4、重量 最大35 千克（不含导轨）；5、详细规格请见规格书； | 台 | 1 | **否** |
| 22 | 光配单元箱 | 48芯ODF光纤配线架 冷轧钢板材质 | 个 | 1 | **否** |
| 23 | 辅材 | 空气开关、锁母、线标牌、管箍、弯头、线卡、扎带、多功能插板、胶带、HDMI高清线、光纤终端盒及尾纤 | 批 | 1 | **否** |
| 24 | 防水音柱 | 支持三组2芯报警开关量输入，最多可接三组不同报警信号  额定功率:20W/4Ω  灵敏度:90dB±2dB  频率响应: 100Hz～17KHz  输入电压:DC10V-15V/2A  防护等级:IP66  传输线缆:USB公头；2芯音频输入口；三组2芯报警开关量；圆口电源线  尺寸:385mm\*180mm\*120mm  使用温度:-15℃~55℃  重量:净重3.02kg  预录语音：  1、你好，垃圾请分类入桶（女声）  2、观赏草坪，请勿踩踏（女声）  3、机动车道，行人请勿进入  4、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  5、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  6、您已进入监控区域，你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请注意言行举止。 | 个 | 10 | **否** |
| **二、清潩河码头航道数字高清监控系统清单** | | | | | |
| 1 | 400万网络黑光球机 | 【400万像素黑光系列8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人脸布控，车辆布控，Smart事件，混合目标检测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人脸支持以下3种模式：1)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2)支持远距离卡口模式抓拍；3)支持8个场景下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时间可设  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全结构化分析并抓拍上传  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黑白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前端建模比对：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双sensor架构  最低照度: 低照度：彩色：0.0004Lux @ (F1.6，AGC ON), 黑白：0.0001Lux @ (F1.6，AGC ON), 0Lux with IR,  光学变倍: 32倍  焦距: 5.9-206.5mm  宽动态: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2560 × 1440)；60Hz: 30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具有RS485接口  红外照射距离: 250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供电方式: AC24V  电流及功耗: 62W max（其中加热5Wmax，红外灯15W max）  工作温湿度: -40℃-70℃；湿度小于95%  尺寸: Φ267×430mm  重量: 10.0Kg  防护: IP67 | 台 | 2 | **否** |
| 2 | 400万网络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400万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镜头:  2.8 mm，水平视场角：101.7°，垂直视场角：50.9°，对角线视场角：125.2°  4 mm，水平视场角：88.8°，垂直视场角：46.5°，对角线视场角：105°  6 mm，水平视场角：54.5°，垂直视场角：30°，对角线视场角：62°  8 mm，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线视场角：45.2°  宽动态范围:120 dB  景深范围:  2.8 mm：3.1 m~∞  4 mm：3.6 m~∞  6 mm：4 m~∞  8 mm：6 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存储功能:NAS（ 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圆口  功耗:DC：12 V，0.42 A，5 W Max  防护等级:IP67  补光照射距离:暖光补光，最远可达30 m  产品尺寸:93.5 × 92.9 × 186.6 mm  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  设备重量:720 g; 带包装重量:940 g | 台 | 42 | **否** |
| 3 | 32寸液晶显示器 | 4k高清显示器 | 台 | 2 | **否**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支持人脸1V1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8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IO：16进4出（可选配8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320M  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台 | 2 | **否** |
| 5 | 硬盘 | 6T监控专用硬盘 | 块 | 8 | **否** |
| 6 | 核心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78Mpps交换容量：256Gbps | 台 | 2 | **否** |
| 7 | 接入交换机 | 提供8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标准 支持iVMS-4200客户端管理 支持云管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QoS、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最远250 m传输 百兆网络接入，千兆上行设计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 台 | 24 | **否** |
| 8 | 机架式光纤收发器 | 企业及电信千兆单模单纤 提供1个千兆光口传输距离20公里 采用进口优质光电一体化模块，保证良好的光电特性及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工作寿命长。 支持全双工或半双工模式，并带有自动协商能力  100Mbps与1000Mpbs此同时自动适应，无需手动调整  内带存储转发机制，缓存265KB。支持多钟协议  符合电信及运营标准，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在5万小时以上 | 套 | 2 | **否** |
| 9 | 防水音柱 | 支持三组2芯报警开关量输入，最多可接三组不同报警信号  额定功率:20W/4Ω  灵敏度:90dB±2dB  频率响应: 100Hz～17KHz  输入电压:DC10V-15V/2A  防护等级:IP66  传输线缆:USB公头；2芯音频输入口；三组2芯报警开关量；圆口电源线  尺寸:385mm\*180mm\*120mm  使用温度:-15℃~55℃  重量:净重3.02kg  预录语音：  1、你好，垃圾请分类入桶（女声）  2、观赏草坪，请勿踩踏（女声）  3、机动车道，行人请勿进入  4、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  5、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  6、您已进入监控区域，你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请注意言行举止。 | 个 | 10 | **否** |
| 10 | 网 线 | 国标五类非屏蔽电缆(CM)，0.5无氧铜，过福禄克测试，铜材：采用高纯度无氧 铜材质内芯料： | 箱 | 4 | **否** |
| 11 | 电源线 | 国标2\*1.5mm²采用全新环保PVC材质，铜材：含铜量99.99%无氧铜 | 米 | 500 | **否** |
| 12 | 摄像机电源转换器 | DC/12V/2000mA 输入Input : AC170~246V 50/60Hz 输出Output: DC 12V 2A | 个 | 42 | **否** |
| 13 | 信号避雷器 | 高温阻燃外壳保护设备安全运行。残压低响应速度快25ns,通流量大、时间短、高传输、地上、低损耗。 | 个 | 44 | **否** |
| 14 | 电源避雷器 | 采用多级保护电路，更安全残压更低。具有过流、过压等保护功能，通流量大瞬间反应，释放电流，保护设备安全。 | 个 | 44 | **否** |
| 15 | 设备机箱 | 不锈钢防雨箱400mm\*300mm\*180mm**（长宽高）** | 个 | 44 | **否** |
| 16 | 监控操作台 | 琴台式平面式四联 监控操作台 ,材质：国标SPCC一级冷轧钢板，表皮去锈脱脂、酸洗蹸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带底柜，自动散热系统，1200\*900\*750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定制。 | 组 | 3 | **否** |
| 17 | 摄像机立杆 | 圆柱体钢质立杆，立杆高度为4m直径114mm变76mm立杆外立面涂刷白色防锈漆 | 根 | 39 | **否** |
| 18 | 立杆基础 | 14的螺纹钢筋加工地龙深度500mm | 座 | 39 | **否** |
| 19 | 光缆 |  | 米 | 5000 | **否** |
| 20 | 电气配管 | 25 PVC管 | 米 | 5000 | **否** |
| 21 | 拼接屏 | LCD液晶显示单元；京东方面板 尺寸：55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响应时间：8ms(G to G)； 对比度：4000:1； 亮度：500cd/㎡； 物理拼缝：3.5mm； 输入接口：VGA × 1, HDMI × 1, DVI × 1； 功耗：≤150W； 电源要求：AC 100-240V～, 50/60Hz； 寿命：≥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0℃--50℃，10%--90%(无凝露)； 外形尺寸：1213.5 (W) × 684.3 (H) × 67.7 (D) mm | 台 | 9 | **否** |
| 22 | 解码器 |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支持10路HDMI和5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10路1200W，或20路800W，或30路500W，或50路300W，或80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1/4/6/8/9/12/16/25/36画面分割 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6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音频接口：支持10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 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 台 | 1 | **否** |
| 23 | 屏装液压前维护支架 | 1.机柜式设计，按实地12单元（3×3规格）设计； 2.应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 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防护等级≥IP20，静载≥800KG。通风率达到70%以上； 3.材质：国标SPCC一级冷轧钢板，表皮去锈脱脂、酸洗蹸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带底柜，（60CM高，60公分厚）自动散热系统。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定制。 | 套 | 1 | **否** |
| 24 | 服务器 | E5-V4(四核2.1GHz)×1/16GB DDR4/1TB SATA×2/SAS\_HBA/DVD/1GbE×4/冗电/2U/Win 2008 R2简中标准版 1、电源：高效能550W铂金1+1 冗余电源；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3、机箱尺寸：87.8mm(高)×448mm(宽)×794.4mm(深)； 4、重量 最大35 千克（不含导轨）；5、详细规格请见规格书； | 台 | 1 | **否** |
| 25 | 电 脑 | I5十代处理器 16内存 双硬盘256G/1000 4G独显 | 台 | 6 | **否** |
| 26 | 光纤接入租赁费 | 固定IP地址 100M宽带接入 | 条 | 2 | **否** |
| 27 | 户外LED全彩显示屏 | ●超高刷新：达 1920HZ/3840HZ 以上,显示画质清晰真实、播放效果鲜艳流畅；  ●性能高：LED 高密全彩屏专用驱动芯片和输入缓冲芯片，播放流畅颜色亮丽；  ●效果好：通过 OE 信号驱动红色 LED、绿色 LED 和蓝色 LED 的驱动芯片，可形成 167777216 种颜色变换，  ●可塑性强：此模组可以按水平和垂直方向任意拼接，从而拼成不同大小的显示屏  ●便携性高：重量轻易于安装、拆卸；用超高亮的 LED 和优质的塑胶件；  ●更低功耗：采用恒流方式驱动 LED，发光均匀，功耗低；  ●超广角：采用表贴灯管，多方位观看效果如一；  ●专用 PWM 驱动芯片（4k）：集成下鬼影消除功能、集成灯珠保护电路，减少灯珠损坏、消除开路  ●像素间距为 4mm，共有 80\*40 个像素点，每个像素点由 1R1G1B 组成； | 平方 | 12 | **否** |
| 28 | 户外箱体 | 钢结构焊接 | 平方 | 12 | **否** |
| 29 | 发送卡 |  | 套 | 2 | **否** |
| 30 | 电源 | 国际通用交流输入范围160V-230V输出5V40A  转换效率高达91%，无风扇自然散热，输入欠压保护，  输出5V/40A过载、过压、过流、过温保护。 | 个 | 120 | **否** |
| 31 | 接收卡 |  | 套 | 16 | **否** |
| 32 | 钢构（含水泥预制固定） | 14钢筋编制地龙商砼浇筑 | 套 | 1 | **否** |
| 33 | 显示屏主电缆 | 6平方无氧铜线缆 | 米 | 200 | **否** |
| 34 | 辅材 | 空气开关、锁母、线标牌、管箍、弯头、线卡、扎带、多功能插板、胶带、HDMI高清线、光纤终端盒及尾纤配件 | 批 | 1 | **否** |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投标产品成本费、人工安装，运输、培训、检测验收、招投标费用、税费、利润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8、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中标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5、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要求不低于2年。

**★五、验收标准**

1、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A包：7100000.00元；最高限价：7100000.00元。B包：1070000.00元；最高限价：107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中标后双方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1017号  项目内容：A包：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水上交通设施采购；B包：许昌城区河湖水系港行安全监管基础设施监控系统采购。  项目地址：许昌市护城河、清潩河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3997739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劳动路7号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0374-2771160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投标人具备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船检部门颁发的船舶修造厂生产条件评估证书；  B包：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7100000.00元；最高限价：7100000.00元。B包：1070000.00元；最高限价：107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 4 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注：A包船只为整船采购不适用本项。** |
| 24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收取中标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8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2771160，邮箱：334078598@qq.com。 |
| 29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0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及其它材料等，投标人应确保并专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项目不适用）**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注：A包船只为整船采购不适用本项。**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  **要求** | A包：投标人具备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船检部门颁发的船舶修造厂生产条件评估证书；  B包：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A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船舶供货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齐全者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者为0分。(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齐全者方可得分） | 9分 |
| 综合实力 | 1、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的得2分；  3、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具有船只相关发明专利的，每个专利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4、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以来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2分；  5、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  6、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专职售后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标书中须附售后人员维修相关证书的方可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 |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差错得1分；有排版或格式错误的不得分。  2、文字、图片清晰完整得1分；有文字错误或图片模糊不清不得分。 | 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严密性。内容详细、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清晰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具体实施方案、时间周期安排情况。好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完整有效、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完整有效、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响应程度 |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以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且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好的得9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或不能完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9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好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B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齐全者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者为0分。(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齐全者方可得分） | 9分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企业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证书、ITSS运行维护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制造商具有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5分，企业具有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2分，企业具有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6、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近六年来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 24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 |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差错得1分；有排版或格式错误的不得分。  2、文字、图片清晰完整得1分；有文字错误或图片模糊不清不得分。 | 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严密性。内容详细、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清晰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具体实施方案、时间周期安排情况。好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完整有效、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完整有效、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响应程度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货物各项功能、性能指标需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或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10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或不能完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10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8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  |
| 29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30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31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32 | 其它资料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31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每套）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